

济宁鸿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可降解塑料 制品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28 日，济宁鸿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5 万吨可降解塑料制品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人员踏看了现场，根据《济宁鸿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可降解塑料制品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保设施部分进行验收，经验收工作组一致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金乡经济开发区新华路以东、金克曼以西、锦绣路以南、诚信大道以北（经纬度：东经 116 度 18 分 1.665 秒，北纬 35 度 5 分 34.497 秒）。

项目设计规模：年产 1.5 万吨可降解塑料制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济宁鸿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委托济宁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5 万吨可降解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于 2023 年 4 月 6 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审批（济环报告表（金乡）[2023]15 号），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91370828083962837X001X）。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4 年 8 月 30 日更新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91370828083962837X001X）。项目二期工程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开始建设，2024 年 7 月 5 日建设完成，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吨可降解塑料制品。二期工程主要新增智能型注塑机 8 台，塑料粉碎机 2 台，新型裁切机 1 台，半自动吸塑打板机 1 台，全自动一体成型机 1 台，整体式底角焊接机 1 台，并根据生产需求和环保要求对废气排放依

托一期废气治理工程进行处理。二期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目前项目总产能已具备年产 7000 吨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三）投资情况

环评设计总投资 16000 万元，二期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

（四）检测情况

济宁鸿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对本项目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二期实际投入建设内容在一期基础上新增智能型注塑机 8 台，塑料粉碎机 2 台，新型裁切机 1 台，半自动吸塑打板机 1 台，全自动一体成型机 1 台，整体式底角焊接机 1 台，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选址未发生变化，生产规模新增年产 1000 吨可降解塑料制品，总规模为年产 7000 吨可降解塑料制品，环保工程依托现有工程处理，能够满足要求，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三同时”规定和分期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二期项目不新增职工，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济宁市海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二期生产冷却用水依托现有设施能够满足生产需求，不新增冷却用水，不新增冷却废水，现有项目冷却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济宁市海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各原材料在注塑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包含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特征污染物）及臭气浓度、粉碎料放料粉尘、吸料粉尘、吸料系统抽真空废气。

本项目二期产生的废气依托一期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建设完成后一期、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各原材料在注塑机、吹塑机、吸塑机生产过程中产

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包含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特征污染物）及臭气浓度、热熔胶挥发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保温袋热压挥发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及臭气浓度、粉碎料放料粉尘、吸料粉尘、吸料系统抽真空废气。

注塑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注塑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吹塑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吹塑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吸塑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 75-95dB（A），项目应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生产加工中使用的机械设备应置于车间内，机械安装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等措施。并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将噪声的影响降至最低。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废管材收集后全部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分类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该建设二期项目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水质标准和济宁市海源水务有限公司接纳水质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废气

验收期监测间，注塑、注塑吸料、吹塑、吹塑吸料 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8\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95.63%-96.27%；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6.7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text{kg}/\text{h}$ ；

处理效率为 86.31%-87.10%；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630；甲苯未检出；乙苯未检出；苯乙烯出口未检出；丙烯腈未检出；1,3-丁二烯未检出。吸塑、粉碎 DA00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2kg/h；处理效率为 95.39%-95.82%；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6.4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kg/h；处理效率为 86.45%-87.54%；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724；甲苯未检出；乙苯未检出；苯乙烯出口未检出；丙烯腈未检出；1,3-丁二烯未检出。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段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496μg/m³；臭气浓度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5；VOCs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46mg/m³；甲苯未检出；苯乙烯未检出；乙苯未检出；丙烯腈未检出；1,3-丁二烯未检出。厂区内无组织 VOCs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2.25mg/m³。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苯乙烯无组织浓度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丙烯腈无组织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 (A)；夜间≤55dB (A)）。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 固废

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废管材收集后全部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分类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二期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满足环评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总量确认规定的总量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济宁鸿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可降解塑料制品项目（二期）执行了“三同时”规定，各项环保手续齐全，验收工作组人员对本项目环保设施部分进行验收，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环保设施要求，调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经验收工作组一致讨论，该项目验收合格。

七、建议

- 1、对废气处理设施及时或定期维护，保证环保设备的处理效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监测平台，根据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监测计划，按时公布企业状况和监测信息。
- 3、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要求。

济宁鸿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8 日